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赵全营镇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全营镇采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6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社区线下宣传讲义活动（5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6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宣传片录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6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宣传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6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社区志愿者慰问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6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嗨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